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申請「11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  
外線補助」款項，因無金融機構存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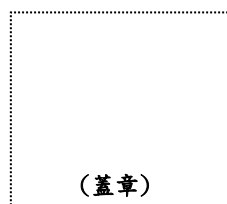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因素\_\_\_\_\_

至未能檢附本人金融存摺，並同意將補助款撥入本人之  
\_\_\_\_\_（稱謂）\_\_\_\_\_（姓名）之帳戶，其  
年所得亦願併入本人年度所得中，且無異議，帳號詳如所附存摺  
封面影本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  
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